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2021 年 7 月第 4 週
媒體報導本校新聞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首頁](#) > [即時新聞](#)

「高雄學園發展委員會」線上交接典禮 高雄大學交棒高雄師範大學

焦點傳媒社 / 焦點傳媒社 2021.07.20 15:16

[A-](#) [A](#) [A+](#)

【焦點傳媒社/記者張淑慧報導】「高雄學園發展委員會」今(20)日舉辦卸任新任主委線上交接典禮，主辦方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副校長耿紹勳代表校方，交棒給新(第7)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吳連賞，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副主任委朱瑞成擔任監交人。會上夥伴學校共同強調，將延續高雄學園精神，串連各校資源與大高雄區域發展。典禮結束高大隨即派員將學園銜牌及相關文件送至高師大，順利完成移交。

高雄學園由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5大學及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共同攜手成立。

高雄大學副校長耿紹勳表示，近期疫情衝擊各產業也包括高等教育，各大學都面臨調適與轉型挑戰，以及思考如何持續校際交流合作，其中便利交通建設不可或缺，例如高大積極推動「高雄學園線」，可串聯高雄市5所大學、7座校區，也謝謝學園夥伴學校支持。

耿紹勳也強調，因應多變時代，高等教育需要更大韌性與更多超前佈署，期待未來透過「高雄學園線」串起更多交流互動，包括為學子、民眾、企業創造更優質就學、就業、經營環境與機會，完善便利交通建設也更能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綠色產業、福祉、觀光休閒產業等先進智慧型產業園區茁壯成長。





NEWS ★★★★☆

高雄學園發展委員會新卸任主委線上交接 高大交棒高師大校長吳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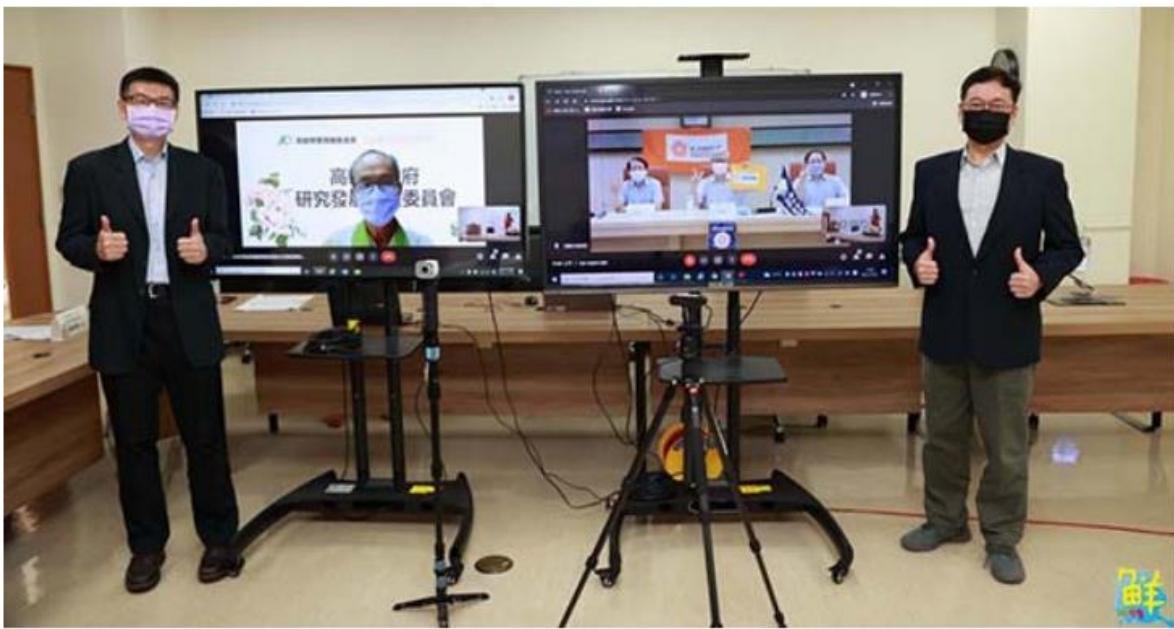
2021/07/20 高培德 776

高雄學園發展委員會7月20日舉行卸任主委線上交接典禮，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副校長耿紹勛(圖一左)代表第六任主委、校長陳月端長交接第七任主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吳連賞(電視螢幕右側中)，高市研考會副主任朱瑞成(圖一電視螢幕左側中)主持監交，夥伴學校代表會中強調持續傳承高雄學園精神，串連各校資源帶動大高雄區域發展，交接典禮後，高大派員遞送學園銜牌及相關文件至高師大。



高雄學園由高雄大學、高師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高市研考會等單位組成。

朱瑞成強調，感謝新卸任主委、高雄學園5校校長培育青年辛勞付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市府擬定各項具體措施，協助應屆畢業生穩定就業，期盼未來持續加強與各大學合作交流。



耿紹勛表示，疫情衝擊高等教育，各大學面臨轉型挑戰，高大力推高雄學園線，串連5大學7校區，感謝夥伴學校支持。他並強調，身處多變時代，高等教育須展現更大韌性及超前部署決心，期盼透過高雄學園線加強學生、民眾、企業等互動交流，完善交通建設，協助市府推動綠色、福祉、觀光休閒等產業，力促先進智慧產業園區成長茁壯。

吳連賞表示，感謝高大校長陳月端力爭高雄捷運延伸燕巢區5所大學，嘉惠師生及民眾，還有楊慶煜、陳振遠、陳清耀等校長長期投入高雄學園產業建設，話鋒一轉，他舉例身為區域規劃學者，2011年經手高雄縣市合併案產業、教育及文化等三部分，加上燕巢區大學密度領先全球，擁有近6萬名學生，商請交通局持續維持7A、E04A、E09及E10等路線公車、義大、樹科大、高科大、高師大四校燕巢校區師生往返楠梓火車站及左營高鐵站班次正常營運，提升高雄學園交通便利性，也期盼透過5所夥伴學校齊心合作，力推高雄學園智慧型產業園區朝全方位發展。圖／高雄大學、高師大提供、文／高培德



自由開講》看宮鬥也看門道—聯昌案背後的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問題

2021/07/21 10:22



廖義銘／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

在東元電機的經營權紛擾越演越烈之際，原由黃育仁擔任董座的聯昌電子公司於先前對黃育仁大動作提出刑事告訴，指控在黃育仁任內有多筆未經董事會決議之虛假交易，將高達1.5億元以上款項匯往國外第三者，因為涉犯證交法的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¹。對此，黃育仁則四兩撥千金，以相關交易其他董事亦屬知情回應，試圖化解外界疑慮²。各界雖然多以東元電機的父子之爭來看待最近的紛擾，但在這些宮廷權鬥戲碼背後，不應忽略了聯昌電子本來作為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攸關眾多股東的利益，上開爭議正凸顯我國董事會與董事長之間權責劃分的嚴肅問題。



自由時報

圖為黃育仁。（資料照）

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是公司法第202條也規定，董事會為公司的業務執行機關，因此除非董事會有授權，否則個別董事（包含董事長）無法獨立執行公司業務，也就是公司法所定業務執行的機關是董事會，而不是董事長個人。因為董事會並非頻繁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8條規定，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層級、內容或事項等，故實務上，董事會往往會制訂授權表，以分層負責方式推展公司業務。從上開報載聯昌公司與黃育仁所述，問題關鍵或許就在相關交易是否屬黃育仁可以獨立核決？若否，則黃育仁曾否提案於董事會討論？如果黃育仁沒有獲得授權，也沒有經過董事會討論，就擅自對外締結契約，甚至據報載相關交易還可能涉及虛偽，這樣問題顯然就非常嚴重³。

實務上有時會發現，董事長因為過度掌控公司，所以公司雖然設有董事會，但是董事長卻不尊重體制，行事獨斷獨行，架空董事會功能，悖於公司法的規定。然而仔細思考，股東選任董事，雖然期望董事會可以善盡職責，發揮集思廣益的功能，但要是議案根本沒有提到董事會討論，沒有多元意見交流，則董事縱使再懂事，亦無用武之地。此時不僅組織體制失靈，更可能因欠缺制衡，大大增加人謀不臧、上下其手的空間，違反今日主管機關倡議的公司治理潮流。

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指出，為追求妥善公司治理的重點之一，就在落實董事會的責任，也就是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發展策略和對管理層有效監督、確保董事會盡到對公司和股東的受託責任⁴。金管會推動的「公司治理3.0」也強調董事會職能強化的重要性，俾求盡職治理。故面對聯昌電子上開爭議，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未來要如何確保或強化董事會發揮職能，避免董事會遭到架空，也讓董事長在公司經營上一大唱獨腳戲的違法情形可以絕跡。

社區規畫師培力計畫成果展 呈現台東多元生活樣貌

18:10 2021/07/22 | 中時 莊哲權



台東縣長饒慶鈴參觀社區規畫師培力計畫成果展，期許種子社區在台東各角落成長。(莊哲權攝)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利嘉村打造蜜蜂矮牆、金崙村併湊故事地圖、萬安村搭建牛棚學堂；台東縣政府執行社區規畫師培力計畫，媒合社區與高雄大學專業團隊，結合在地文化與美學等元素，並由社區民眾創意發想，歷經半年的培訓，22日舉辦成果展，呈現台東多元性的生活樣貌。



台東縣政府建設處辦理營建署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與高雄大學團隊合作，進行社區規畫師培力計畫，共有10個社區11個據點完成特色空間的營造，並有104位多數為在地人的初階社區規畫師獲得認證。



卑南鄉利嘉社區在利嘉國小梅園後方種植蜜源植物矮牆，打造蜜蜂花園；池上鄉萬安社區搭建牛棚，重建居民同共記憶，未來也將做為傳授古法農事的學堂；太麻里鄉金崙社區設置「故事牌」併湊部落的故事地圖；金峰鄉嘉蘭村在百年老茄苳樹下打造石階平台，做為部落遊程導覽據點及休息站。

高雄大學智慧城市鄉中心設計總監林貞岑表示，這次的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由居民自行發揮想像，在團隊的陪伴下，將閒置空間再利用，打造可代表自己社區未來願景，及傳承族群智慧的居住環境。

建設處長許瑞貴指出，過去是用打擂台的方式評選參與營造的社區，這次的2.0版，則由專業團隊廣泛徵件後進行媒合，讓較沒有過去包袱的年輕人也能參與，

縣長饒慶鈴說，這次的社區規畫師培力，不過於過去的由上而下，而是在地民眾自己的發想，除了有專業的輔導以外，更有在地文化與美學，期待每顆種子持續發芽，散布到台東各角落。

民主法治國家應體現有效且即時的救濟

以符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

2021-07-23

記者 晨曦／台北報導



【記者晨曦／台北報導】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提及「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前言亦提及「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

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公政公約》第2條明文，對於每個人依公約的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時，締約國有給予「有效救濟」的國家義務。我國憲法第16條亦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針對再審制度，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張永明指出，法有關人民權利受侵害之救濟制度，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均規定有再審制度，再審之主要目的在於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若法院作成裁判時，存在有漏未審酌之新證據，則該裁判自然是有違誤，而有再次審理之必要。因此，當事人若能提出新證據，即應允許其提出復原之訴，由原審法院再次審理。然而，司法實務對於再審要件採限縮解釋，限縮了提起再審之訴之成功可能性。

張永明表示，受理聲請再審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就聲請再審理由之所謂「新證據」，是否具備事實審判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及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顯然性」二要件，加以審查，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2015年修正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關於再審理由之規定，除第1項第6款為更詳細之規定，降低所謂的「顯然性」的要求外，另增訂了第3項，將新事實與新證據之存立時間點明文作擴大認定之規定，不再侷限於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或成立。2020年修正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關於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理由要件，亦特別針對新證據部分增定第3項，明定其發生與存在之時間點。

張永明認為，雖然符合稅法規定之納稅，與違反稅法規定之逃漏稅處罰，有本質上之差異，但均是課予人民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均是對於人民受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之部分剝奪，與刑法對於人民之處罰效果類似。立法院應儘快修正行政訴訟法，如同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規定與行政程序法之行政程序重開規定般，明定提出新證據不受司法實務所形成之限縮時點限制，甚至是將新證據之提出，列入不受5年期間限制之列。

張永明指出，納保法實施後，在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理念下，對納稅者維護權利之障礙均應設法消除，期待審理再審之訴之法院，在行政訴訟法未增訂新證據提出時點之規定前，主動朝放寬提出時點之解釋，以維護人民「能受到符合公平正義的法院審判」之權利。

會計師林光炫認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體現有效、即時的救濟，執法者更應避免重蹈覆轍，積極杜絕冤案的產生。然而，2021年4月15日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決議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28條增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本條的退稅請求權的規定。」退稅請求權是人民在稅務爭議的救濟手段，如今要修訂成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本條的退稅請求權的規定。針對如此修法，林光炫期期以為不可。

林光炫指出，人民多繳了依法律不該繳的稅，即未符合「租稅法定原則」。政府無法律上的原因而多收的稅，即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這種多收的稅，即屬「公法上不當得利」，皆屬「不義之財」，怎能藉由不當的修法，試圖將不合理、不合法化為合法？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條「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之宗旨，「稅捐稽徵法」第28條的修法有違納保法立法精神及美意。有學者主張，退稅請求權是一個獨立實體法的主觀公權利，就算核課處分續未被撤銷，甚至已產生既判力，只要該核課處分是違法因而溢徵稅款，也應該可以直接請求退稅。

林光炫認為，財政部所提《稅捐稽徵法》第28條的修法倘若通過，將造成更多冤屈永遠被埋藏，國家失去尊嚴，人民不信任政府，民怨沸騰之下所造成的社會不安，不可等閒視之。呼籲立法委員為人民權利把關，法律的制定或修正要以維護人權為基礎，更要督促台灣政府真正地尊重人權並落實民主法治，人民方能在這塊土地上長居久安！

圖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張永明期待審理再審之訴之法院，主動朝放寬提出時點之解釋，以維護人民「能受到符合公平正義的法院審判」之權利。

圖二：林光炫會計師認為，財政部所提《稅捐稽徵法》第28條的修法倘若通過，將造成更多冤屈永遠被埋藏，民怨沸騰之下所造成的社會不安，不可等閒視之。

TVBS新聞台 HD



20210723 TVBS 資管系楊書成教授受訪

等不到疫情降級 高雄老牌泉成火鍋 6 副品牌 10 店突收攤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rTKYGGA7pM>